

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

補助要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補助養殖業者之魚塭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適用期間自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止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循環水養殖設施，指於魚塭增設物理過濾設備

、微生物過濾設備或其他可節水之相關設施或設備。

前項魚塭屬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者(以下簡稱室外魚塭)，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之既存養殖池，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。

第一項魚塭之土地使用應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。

四、循環水養殖設施之補助基準如下：

(一)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：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

，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。

(二)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：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，每戶最高補助上限二百萬元。

五、同一魚塭循環水養殖設施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，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魚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申請人為公司、行號者，應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(二)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平面及斷面圖(應註明施作魚塭編號、材質及高度)。

(三)土地登記謄本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，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；為公有土地，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。

(四)室外魚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既存之養殖池，應附航照圖等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申請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案件之補助序位如下：

(一)序位一：魚塭所在地位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劃設置之養殖漁業生產區。

(二)序位二：魚塭所在地位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特定農業區。

(三)序位三：魚塭所在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。

(四)序位四：非上述所述之其他養殖區域。

申請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案件，以序位高低排定優先順位；相同者，以養殖面積大者為優先(序位審查表如附件二)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資格審查及現勘作業，將符合資格清冊(如附件三)送本會核定。

前項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不符資格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以書面駁回。

第一項現勘，測量施作前魚塭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至少一點 GPS 座標及魚塭編號，並應填具現場查核表(如附件四)。

九、本會應依當年度預算，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優先順位核定申請案件，資格核定函送達申請人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十、經核定補助者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施作完工，並申請完工審查及核撥補助款。

申請完工審查，應填具完工審查申請書(如附件五)並檢

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：

(一)有效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。

(二)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。

(三)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完工平面及斷面圖(註明施作材質及高度)。

(四)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(照片需有標註日期、時間)。

(五)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(如附件六)。

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展延一個月(如附件七)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人所申請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完工後與原申請施作室內、或室外之補助基準不同時，得敘明理由一併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變更(如附件八)。

十一、申請人提出申請完工審查，其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原以室外申請，完工後變更為室內者；或原以室內申請，完工後變更為室外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皆以完工後實際核給補助，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金額。

十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收到第十點申請案件後，於一個月內完成現勘後，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一次撥付補助金額，並副知本會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辦理前項現勘時得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，且應依補助項目所設置之各種設施，進行試車運轉，並測量施作後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至少一點 GPS 座標及魚塭編號，填具完工現場查驗紀錄表（如附件九）。

十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將撥款清冊(如附件十)、會計結案報告送本會備查。

十四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廢止核定資格並得追繳已撥補助款：

(一)除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於完工撥款後三年內未善盡循環水養殖設施維護管理之責。

(二)申請案件所附資料或文件有偽造或記載不實。

(三)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。

